

盐幼专学前一部（2019）21号

##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9 年春学期**

### **学前教育学院一分部 2017 级学生教育见习方案**

教育见习是培养未来教师“教育教学实践能力”的重要途径，是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不可或缺的实践教学环节。通过教育见习，可以帮助学生体验真实的教学现场，将所学知识与教育教学实践相结合，提升教育实践能力。

我院 2017 级（三年制专科）学生已学习过《学前卫生学》、《学前心理学》、《学前教育学》、《学前儿童语言教育》、《学前儿童科学教育》、《幼儿园游戏与指导》、《幼儿行为观察与指导》等专业核心课程，目前正在学习《学前儿童艺术教育》、《学前儿童健康教育》、《学前儿童社会教育》、《幼儿园环境创设》等课程。为帮助学生深化对理论知识的理解，增强学生对理论知识的应用和迁移能力，提升学生对未来工作环境的了解，强化学生的职业认同感，我院计划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5 月 17 日，组织 2017 级（三年制专科）学生进行为期一周的教育见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 **一、领导小组**

**组 长：**易忠兵 陈 勇

**副组长：**刘 玮 张 伟 徐 莉 张子丽

见习小组下设办公室，刘玮副院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为：姚杨、陈亚琴、沈颖、孙晔、杭颖、徐元元、陈兰

## **二、见习对象**

学前教育学院一分部 2017 级全体学生

## **三、见习时间与形式**

见习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5 月 17 日

见习形式：分园见习

#### 四、见习园所与指导教师

班级	班级人数	见习园所（见习生数）	校内指导教师	校内负责人	
1701	48	盐城市机关幼儿园（24人）	★沈 颖 ○刘姝玲	易忠兵	
		盐城市妇联幼儿园（24人）			
1702	46	盐城市开发区幼儿园（46人）	★沈 颖 ○杨恩慧		
1703	48	盐城市盐都区实验幼儿园（24人）	★徐元元 ○倪 莉	陈 勇	
		盐城市新河幼儿园（24人）			
1704	47	盐城市六一幼儿园（47人）	★徐元元 ○张 琪		
1705	51	盐城市格林幼儿园（51人）	★陈 兰 ○乔金玲	张 伟	
1706	47	盐城市解放路幼儿园（北）（24人）	★陈 兰 ○顾阳卿		
		盐城市童林幼儿园（23人）			
1707	47	盐城市幼儿园（24人）	★孙 眯 ○刘 娟	徐 莉	
		盐城市宝福娃幼儿园（23人）			
1708	46	盐城市潘黄幼儿园（23人）	★孙 眬 ○许秀静		
		盐城市钱江方洲幼儿园（23人）			
1709	46	盐城市紫薇幼儿园（23人）	★杭 颖 ○陈 婕	张子丽	
		盐城市开发区阳光幼儿园（23人）			
1710	52	盐城市城西机关幼儿园（26人）	★杭 颖 ○李庆霞		
		盐城市解放路幼儿园（南）（26人）			
早教 17	34	红黄蓝早教（34人）	★陈亚琴 ○陈东吉	刘 珮	
幼发 17	38	格林早教（38人）	★陈亚琴 ○沈莹莹		

**注：**校内指导教师中姓名前带“★”的教师为该班辅导员，全面负责该班学生见习活动的组织、管理工作；校内指导教师中姓名前带“○”的教师为该班专业指导教师，负责该班学生见习过程中的专业指导工作。请辅导员提前与见习园所的教学园长联系，确定本班园方指导教师（具有中级职称或骨干教师为宜）。并将园方指导教师的姓名、职称、联系方式报给姚杨老师。

## 五、见习任务与成绩评定

### (一) 见习任务

见习期间，见习生须全方位参与幼儿园保教活动，包括：入园晨检、早操、教育活动、户外活动、游戏、进餐、睡眠、散步、劳动、个别教育、离园、家访等。一周内，每位见习生须完成以下任务：

1. 至少完成听课记录 5 篇，同时鼓励各位见习生根据自身情况积极争取机会进行集体教学活动的试教（注意保存过程性影音资料）；
2. 至少完成幼儿行为观察记录与分析 5 篇；
3. 每日见习结束后撰写“见习日志”，对当日见习进行反思；
4. 观察、记录、分析见习园所的环境创设（图文并茂）；
5. 所有见习生需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前以班级为单位将《见习手册》交给各班辅导员，并由辅导员交至 3 号教学楼 3306 郭芙蓉老师处。

### (二) 成绩评定

见习成绩由指导老师按“优秀、良好、一般”三个等级进行评定。其中，“优秀”占 20%，“良好”占 30%，其余为合格，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指导老师可酌情评定为不合格：

1. 经提醒、催促后，作业仍逾期不交者；
2. 作业雷同，相互抄袭者；
3. 作业严重偷工减料者。

**注：**对于在见习期间积极开展集体教学活动试教的见习生，指导教师在成绩评定时应优先考虑给予“优秀”等级。

## 六、见习生纪律要求

- (一) 见习期间，严格执行见习出勤要求，不得无故缺席；
- (二) 见习期间，严格遵守见习单位的规章制度，爱护见习点的设施及物品，如若损坏物品，须按价赔偿；
- (三) 见习期间，关爱儿童，禁止体罚儿童或语言侮辱儿童。如有上述行为，立即取消其见习资格，并给予纪律处分；

- (四) 见习期间, 言谈举止须文明、礼貌, 符合教师身份;
- (五) 见习期间, 着装须整洁端正, 不得穿奇装异服、不得佩戴夸张首饰、不得浓妆艳抹;
- (六) 见习期间, 不得在班级内吃零食, 不得将外来人员带入见习园所;
- (七) 见习期间, 不得扰乱幼儿园及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 (八) 见习期间, 严以律己, 禁止在班时间玩手机;
- (九) 见习期间, 不得违反园方和学校等其他方面的有关规定。

见习期间, 希各位见习生积极认真地投入见习工作, 认真完成见习任务, 提高自己的实践教学水平。实习结束后, 各位见习生须认真做好个人总结。

学前教育学院一分部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